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 預備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98.3.25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促進本學院研究風氣，積極培育未來師資，獎勵本學院牙醫學系大學部學生，通過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甄選，成為牙醫學系或口腔生物研究所之預備研究生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預備研究生獎學金獎助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申請資格：牙醫學系或口腔生物研究所之預備研究生，積極參與口腔醫學研究者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期間：預備研究生甄選通過後一年內，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，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，申請一次為限，經牙醫學系系主任或口腔生物研究所所長推薦，陳院長評定後頒發。
- 第四條：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為原則。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頒發金額，得由院長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。
- 第五條：經費來源：由募款或捐助所得提供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